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300  
3 June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h)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裁军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K号决议，向大会转交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 A/42/50.

附 件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3	3
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 .....	4 - 11	3
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作用 .....	12 - 15	5
四、 联合国和裁军研究所的各别职权 .....	16 - 20	6
五、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和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	21 - 26	8
六、 结论和建议 .....	27 - 37	9

附 录

一、 联合国自 1978 年以来赞助的裁军研究 .....	11
二、 取得的经验和对未来的一些思考 .....	14
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出版物 .....	18

## 一、 导言

1. 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K号决议, 除其他外, 重申“联合国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价值, 是使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重要问题得以全面、详尽地讨论的重要手段”。除了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裁军研究的工作应如何进一步改进发表意见和提议之外, 大会要求秘书长请裁军咨询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这些问题的综合报告, 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本报告就是响应这项要求编写的。

2. 秘书长收到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0/152K号决议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已单独提出报告(参看A/41/421和Add.1和2)。按照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86C号决议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稍后再提出报告。

3. 大会第41/86C号决议进一步重申联合国裁军研究的价值。同时大会重申需要彻底评价这个问题。随着研究进展, 这个工作在性质上稍有改变, 并提出各种建议, 以期开始若干改进。而且, 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等于设立新机构, 在适当情况下为着手裁军研究的其他方法提供机会。由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也是裁军研究所的董事会, 本报告也处理委员在促进研究活动可能起的协调作用。

## 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

4. 大会第十届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大会1978年6月3日第S-10/2号决议)载有有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研究的若干段落。最后文件的两段是特别有关的:

“96. 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

“124.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知名人士咨询委员会, 其成员应根据个人专长和考虑到公平地理代表性的原则选出, 以便就即将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各项裁

军和军备限制领域的研究的各个方面，包括一项有关这些研究的方案，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5.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于1978年设立之后，确定了大会所委托的三种裁军研究宗旨：

- (a) 协助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
- (b) 查明可能谈判的新领域；
- (c) 提高民众对军备竞赛和裁军有关的问题的认识。

6. 秘书长根据大会的任务从1979年共进行了23个裁军研究；现在又进行两项研究。除了关于无核武器区（参看A/40/379）和关于研究和发展的军事利用（参看A/40/533）的研究之外，所有的研究最终都通过商定的最后报告。研究报告一览表载于附件一。大会经常都请各会员国对个别报告发表意见和评论，收到的评论都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7. 这些研究涉及种类繁多的主题。共有58个国家的专家参加研究，因此反映了广泛的事实资料和政治观点。有时研究也努力查明同研究中问题各方面有关的事实和理解，这样做时可协助查明逐渐缩小或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方法。虽然研究不一定可以解决造成国家尖锐对立的问题，它们常常能够确立可能达成协议或澄清不能达成协议方面问题的领域，成为有节制的谈判前活动。研究报告和摘要发表的实况报道也具有世界民众和世界裁军运动资料来源的价值。这些努力实际是多边的，同时也可证实联合国作为全球组织是推行这些工作的最适宜机构。

8. 大多数的情况是参与研究的人想在他们的研究报告中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虽然这个处理办法并非经常成功，它也没有得到一致的支持，但是它的最大优点是要求专家努力找出共同基础，而非听任它们去强调其歧异。由于妥协和商议协定是裁军方面的进展的实质，协商一致的原则似乎应加以鼓励，虽然一般确认将来对经常研究的问题最有成效的处理将是如1986年所完成的关于威慑的研究（A/

41/432, 附件) 的实例一样, 阐释坚持分歧的观点。

9. 尽管研究中的问题繁多, 讨论不同政治观点深入论主题的结果常常会找到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立足点。报告也经常可以相互补充或确定以诠释军备竞赛方面和必须解决的问题。这些研究报告大多数都重印作为裁军研究丛刊的联合国出售出版物, 因此可以代表松散联系的注释和分析丛刊, 以反映联合国许多会员国所持观点和理解。

10. 因为研究报告已经完成而出现了若干型态的经验。联合国裁军研究大部分都是实事求是和政治性, 而非纯学术的作业。由于这个理由, 每一个专家小组在内部讨论过程中经常受到的政治考虑的影响与技术考虑的影响一样多。大会的任务可能倾向于任命“政府”而非“顾问”参与专家。相反地, 即使所有的专家——由于他们“协助”秘书长——都是由秘书长按照他们个人的能力任命, 专家也倾向于在他们研究小组的工作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政府的政策。这种倾向的价值在于这些研究因而经常反映官方的观点, 而且既然实质问题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这些研究可能成为真正谈判的开始。

11. 从到现在为止的经验中可以看出, 提出的若干要点可以促进制订一些实际的准则, 虽然并非所有要点都适用于所有的情况。从这种经验所得出的各种要点的说明载于附录二。但是, 委员会认为, 经验所提供的宝贵教训已成为——并应继续成为——研究所用方法的有益改进的基础。

### 三、裁军研究所的作用

12. 大会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决议核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按照章程的规定, 裁军研究所是大会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的一个自主机构, 其宗旨是就裁军和有关问题, 特别国际安全问题从事独立研究, 并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13. 研究所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规定，进行工作，其目的是：

(a) 就各项同国际安全、军备竞赛和一切领域的裁军——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有关的问题向国际社会提供更为多样化和完整的数据，以便通过谈判，促进朝着一切国家更为牢固的安全和朝着一切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进展；

(b) 促进一切国家深思熟虑地参与裁军努力；

(c) 通过客观和实事求是的研究和分析，协助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谈判，并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在逐步降低的军备水平——特别是核军备水平——上达成更为牢固的国际安全；

(d) 从事更为深入、高瞻远瞩的长期裁军研究，以便就所涉及的问题提供全面的理解并激励进行新谈判的新动力。

14. 按照研究所章程，各国和公私营组织的自愿捐款是其主要资金来源。

15. 裁军研究所从成立起就在裁军领域进行一系列广泛的研究、讨论和出版活动。它出版研究报告，分析国家安全问题的专论和其他报告（参看附录三）。具有广泛多边代表性的区域会议、讨论会和座谈会已经举办，吸引了很多人出席，个别专家也提出若干有价值的报告。裁军研究所在其活动过程中，象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一样，已同各区域组织和同裁军有关的研究所建立关系，并继续扩大关系。

#### 四、联合国和裁军研究所的各别职权

16. 裁军研究所的成立出现了可能对彼此有利的新机会。如果只有少数学者和这方面的其他专家参加，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可以更加节省：只要动员少数专家或所有人使用一种语文，翻译费就可以减少或全部免除。同样地，如果参加人数维持很少，旅费和每日津贴也可以减少。但是如果裁军研究所采用联合国裁军所使用相似的会议办法，费用也可能相近。

17. 同时，裁军研究所提供机会，使评论比协助秘书长的政府专家组的限制较大的安排有更大的独立性，而且也容许研究时有更大的独立性，而且个别政府除非有意如此，赞同这些结果的必要性也较小。

18. 按照主题的性质和内容或所需答复的时限，将工作分配给联合国研究或裁军研究所研究似乎都可以得到好处。各种因素都可能决定选择，但是下列因素是值得考虑的：

一 关于谈判中问题或特别敏感的问题或各国政府具体希望确保它们（或特定地区的其他国家或看法相同的政治集团）正式参与的研究应由大会委托并由联合国政府专家组执行。

一 需要专门或高级专家研究或可能需要更迅速或比联合国的政府专家组预定提供的更深入技术或科学处理中得到利益的工作可以由裁军研究所执行。

19. 象修订大会编写关于南非（A/39/470，附件），和以色列（A/40/520，附件）的核能力的报告的情况那样，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与裁军研究所密切合作执行一个项目往往是很恰当的。例如，如果规模很小，政府专家小组大量利用裁军研究所的咨询能力，修订原来的研究报告就可以执行这项工作。例如，在以收集现有材料为主的工作中，因为涉及一定数量的分析工作而不可能持有不同观点的专家详细审议，政府专家小组可以确立研究的职权范围并将研究和起草工作委托裁军研究所，并责成它酌情同裁军事务部和（或）其他研究所或个别顾问合作进行。小组以后将审议结果，并在必要时将结果送回以供将来研究。通过这种方式减少专家小组的参与，可以在不牺牲工作的多边性质情况下大量节省实质性和会议事务费用。

20. 裁军研究所和裁军事务部可以而且应该按照这些方式尽量相互支援。

## 五、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和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1. 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4段请秘书长设立委员会，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的研究各方面，包括一项有关这些研究的方案，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根据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K号决议第三节（并请参看A/37/550）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就联合国或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赞助下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所进行的研究的各方面问题，特别是在全面裁军方案制入之后将这种研究方案并入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22. 按照同一决议和后来的裁军研究所的章程（参看大会第39/148号决议，附件）咨询委员会也就担任裁军研究所的董事会。

23. 因此委员会具有指导整个研究活动的最高地位。委员会基于本身的考虑，可以就裁军研究以及履行其管理裁军研究所活动的现有职责的许多方面向大会提出建议。

24. 现有安排的一个重大困难，如下面附录二第3段所说，是委员会经常不参与促使大会审议和批准研究提议的行动程序。委员会在连续几年的年度报告（参看A/39/549、A/40/744和A/41/666）中表示，虽然委员会不敢检查各主权国代表团的提案，但是它应有权在研究提议提出大会之前审查这些提案，和在提案者提出要求时就可能的方针或范围、优先次序、处理办法等提出咨询意见。

25. 委员会认为，虽然应该理解专家组应代表政治和地理平衡，但是研究主题的仔细选择和费用问题是特别重要的。鉴于这些因素以及有关程序的启用，委员会可以及时审议研究提案并就执行这些提案的最佳方法提出建议。

26. 因此，委员会相信，各会员国最好在9月1日前向秘书长提交裁军研究提案（而非于9月或10月直接提交大会第一委员会）。然后委员会在其9月会议的审议可以就这项工作应成为联合国的研究或裁军研究所的研究提出建议，如果是后者，应就它是裁军研究所现行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还是大会应分拨资金的额外工作提



出建议。这种程序可以比目前的安排多出许多好处，而且对执行大会核可的委员国的倡议不会造成任何耽搁。当然，应该理解，联合国裁军研究的最后决定权由大会掌握。

## 六、结论和建议

27. 鉴于上述的调查，委员会认为 23 篇裁军研究报告至少已成功地符合 1978 年所确立的三个宗旨中的一个宗旨，即：

- (a) 协助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
- (b) 查明可能正在谈判的新领域；
- (c) 提高民众对军备竞赛和裁军有关的问题的认识。

28. 已出版的研究报告对更广泛理解一系列极重要问题的复杂性和不同观点是有重大帮助的。广泛的政治和地理参与已经达成，成果是报告丛刊，它们已成为广泛反映联合国许多会员国所持观点和理解的松散联系的评论和分析丛刊。同时，应该承认，裁军研究的重要性不应过度重视，研究是绝对不可能取代谈判的。

29. 如下面附录二所说，在进行研究时取得了宝贵经验，同时也确立了若干有用的原则，应该提请将来进行研究的各专家组注意这些经验和原则。

30. 对研究组的组成，委员会认为应确认财政紧缩，其办法为按照政治均衡，广泛地域代表性和效率的要求，将专家人数保持最少限度。

31. 协商一致原则应继续成为研究组的正常措施，同时也应容许对无法调和观点表示不同意见。缺乏完全同意的文本不应妨碍研究组提出报告；接受这项原则应成为寻找表示不同观点的诱因。但是，也应该确认，研究一些主题经常只能提出分歧的观点而无达完协调一致意见的可能。

32. 委员会认为仔细选择研究主题和费用的问题是特别重要的。

33. 委员会认为可以利用成立裁军研究所提供的新机会促进主要在独立评论和

缩减联合国经常预算费用方面的相互利益，如上文第18段所说，按照主题的性质和内容或所需答复的时限内将工作分配给联合国研究或裁军研究所研究。

34. 委员会认为，它在作为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和作为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双重作用方面，具有指导整个研究活动的最高地位，而且通过秘书长，斟酌情况在不侵害各主权国权利的情况下协助秘书长。

35. 因此委员会建议，在不违反会员国的权利的情况下，应该制订程序以促使委员会及时考虑研究提案和最佳执行提案的方法。为此目的，委员会认为会员国最好在每年9月1日之前将裁军研究提案提交秘书长。然后委员会在其9月的会议中审议提案。它接着建议将工作作为联合国研究或由裁军研究所推行；如果是后者又建议它是作为裁军研究所现行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或作为大会应分拨资金的额外工作来推行。在这方面，委员会非常注意裁军研究所目前面临的危急财政情况：研究所必须适当提供资金才够执行其正常工作方案。关于大会另外指定的任何工作，不必向裁军研究所提供额外资金。

36. 最后，委员会认为应制订裁军研究的后来审查和后继行动，特别是在研究建议方面。委员会打算在将来审议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各种研究主题时进一步注意这个事项。

37. 总结来说，委员会坚决重申裁军领域研究的重要性和制订协调一致办法处理最有效利用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可用设施和资源的价值。

附录一

联合国自 1978 年以来赞助的裁军研究

1987 年进行中的研究

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包括核冬天在内的核战争的气象和可能的物理影响研究

1986 年完成的研究

《关于威慑的研究：威慑对裁军、军备竞赛、议定的军备裁减、国际安全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A/41/432, 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 IX. 2)

1985 年完成的研究

《海军军备竞赛》(A/40/535, 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 IX. 3)

《安全的概念》(A/40/553, 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 IX. 3)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研究(结束时没有议定本文)参看 A/40/379)

《裁减军事预算：编制用来比较军事开支的军事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A/40/421, 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 IX. 2)

关于研究和发展的军事使用的研究(结束时没有议定本文)(参看 A/40/533)。

1986 年完成的研究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A/39/516, 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 IX. 2)

关于常规军备竞赛所有方面以及有关常规武器和军队的研究(A/39/348, 附件；

后来以《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为题发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X. 1）

#### 1982年完成的研究

《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X. 2）

裁减军事预算（A/S-12/7，附件；后来以《裁减军事预算——改进军事支出的国际报告和比较》为题发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X. 4）。

调查关于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A/37/259，附件）。

#### 1981年完成的研究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全面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X. 3）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X. 1）

《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X. 4）

《设立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影响》（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X. 3）

《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X. 2）

有关裁军程序的机构安排（A/36/392，附件）

世界裁军运动（A/36/458，附件）

#### 1980年完成的研究

全面核禁试（A/35/257）

《关于核武器的综合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 11）

《裁减军事预算：军事支出的国际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 9）

《关于区域裁军所有方面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1. IX. 2)

《南非核领域计划和能力》(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1. I. 10)

注: 依照大会要求, 裁军研究所与裁军事务部合作修订了两份研究报告并于1984年(南非的核能力(A/39/470, 附件)和1985年(以色列核裁军(A/40/520, 附件)出版。

## 附录二

### 取得的经验和对未来的一些思考

1. 下面所提出的要点系列不是没有遗漏的，而且不同的研究并非全都得出相同的经验。

#### 编写研究报告

2. 首先，简单说明典型的工作程序，从第一次提案到出版已完成的报告是很有用的。但是，应该铭记，没有两份研究报告是相同的：它们之间有许多变化，而且除了在最笼统的方面并没有适用于所有研究报告的任何固定形式。

3. 研究提案提出的方式很多，有时是在大会会议之前，有时则在提出决议草案之前几乎毫无消息。会员国很少征求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一些会员国征求秘书处关于拟订其提案的意见，另一些会员国则没有这样做。

4. 秘书处从研究的初步提案到第一委员会审议有关决议草案之间，必须编制秘书长关于该特定研究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说明。这份说明必须根据秘书处估计如何执行该研究并包含估计下列因素：专家组大小及其组成性质，所需会议次数及其大致日期安排、文件大致数量，可能需要的顾问事务内容等。

5. 从专家组工作开始到向秘书长提出最后报告止，研究的期间对“两年”研究来说通常约为16或17个月，对“一年”研究来说约为7个月。

#### 研究组大小

6. 研究组愈大，愈可能遇见一些问题。超过一定人数，研究组常常会变得略显僵化和形式化，这可能妨碍意见的畅通交流和协议的达成。然后，以协商一致方式对最后文本达成协议可能会变得更加困难。但是，通过其专家参与该研究的国家数目愈多，该研究的结果就愈能代表国际社会的意见，而且该研究也愈可能得到大会的广泛认可。实践证明，一般说来由8至12名专家组成的研究既能广

泛代表有关的政治处理，又小到可以促进有益的工作程序。

### 政治和地域平衡

7. 专家组力求尽量反映政治和地域平衡是既定的一般性政策。按照这种方式容纳了三个主要政治集团（中立和不结盟、社会主义和西方）以及五个区域集团；并据此发现良好的可行规模是8至12个成员。同时，在若干研究短期间内已作出重大努力以动员广泛的地域参与：到目前为止，有58个国家的国民参加附录一所列的研究。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应在可行情况下并配合研究主题尽量维持。

### 费用

8. 额外费用—即联合国两年期经常预算之外所需财政拨款—来自支付研究组成员的旅费和每日津贴的措施、必要的任何顾问专家费和有关会议事务费。只有前两种是裁军事务部的职责，而最后一种是会议事务部的职责。实际的经费摊派是由秘书处主管预算当局根据这两个部对其各自领域提出的概算作出，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尤其是摊派费用的最大比例似乎可能是来自会议事务费（口译、笔译、印刷费等），这些费用在编制方案预算报表时是按照全部费用计算的。因此，这方面的费用在额外财政拨款方面比它表面来是要少得多的。

### 研究组的扩充

9. 通过大会决议也可批准研究资金。后来将研究组扩充到比秘书长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中预测数字还大并不能找来额外资金：额外旅费和每日津贴必须从裁军事务部的现有资金中支付。随着近年来财政加重紧缩，研究组的任何扩充都可能造成巨大困难，因此除极少数情况外，它不应增加核定的成员人数。经验显示，例如，一旦允许增加一位专家，就很难节制，因为这种增加可能破坏研究组的地域/政治平衡，因此必须通过增加若干其他参加者来抵销。

## 政府专家

10. 虽然在较早期的研究中由不同的专家——例如“合格专家”、“顾问专家”——进行所要求的研究，近年来大会决议愈来愈倾向于指明“政府专家”。实际上，而且由于联合国裁军确实是政府活动的这个前提，可以说政府专家的出席是反映其各别政府的政策，但却具体地代表其政府行动。通过这种方式，政府专家在其协助秘书长编制一份客观报告的工作中有一些灵活性；结果可能具有权威性，但又不必让各别政府为报告结论负责。这是支持联合国赞助下多边研究的一项重要理由。

## 反对意见的出现

11. 到目前为止的政策一直没有不准领先投票反对委托该研究大会的决议或对该主题可能采取反对立场的会员国的个人参加研究组。有人认为每一个实例都应按照其优点审议，但是反对票并不表示该国对研究主题没有兴趣；相反地，尽管反对，兴趣可能更浓。遇见的困难是来自研究组经常要尽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证明有一、两个成员对研究报告有巨大影响是可能的。

## 工作的进行——协商一致

12. 一般说来，最理想的结果是，在其全部实质反映协商一致意见，但在关于这个主题实际上可能会有演变。但是，经验显示，必须在早期阶段澄清执行研究所根据的基本规则。例如，提出一个本文以供全面协商一致是可行的吗？或者，应对协商一致报告的全面范围内有争议的问题表示不同观点？即使是提出不同观点，也必须均衡而有节制，使其语文能适合秘书长提交大会。如果提出不同意见，应将这个方法用到工作的各个部分呢，还是在对实质明显地无法达成彻底协议时只用到工作的结束时？所有的实例都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吗？还是只是力求协商一致，但是在必要时还是容许保留意见的余地？研究组在研究的早期阶段就这些方面所选择采取的立场愈到最后阶段变得愈是重要。



## 顾问

13. 大会所要求的研究的数目每年不同，而且编制备有处理所有不测事件所需专门知识的长期工作人员是既不适宜，也不可能的。因此，秘书长的标准措施是将处理研究的长期工作人员维持到最少人数，并在必要时为他们补充外聘顾问的服务，以提供秘书处所没有的实务知识。这项措施符合节约原则并确保提供该项研究所需的特定专门知识。在评价可能需要的顾问服务范围时，对可能需要的总工作月数可以作出估计：这项措施有伸缩性，是请求特定的月数，以促使秘书处招聘一名或多名顾问，最多可到达大会所核可的服务总月数。作为利用更多种类的专门知识的一种手段，进展良好的代用方法是利用合格个人或公认的研究所特别委托的报告。

附录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出版物

- 《建立裁军自动化数据库：初步研究》，Jean-François Guilhaudis, A. Claudel, J. Fontanel 和 F. Renzetti 编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E.82.0.3）
- 《裁军研究宝库》，Jean-Pierre Cot, Jean-François Guilhaudis 和 Chantal de Jonge Oudraat 编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E.82.0.2）
- 《意外核战争的危险性》，Daniel Frei 与 Christian Catrina 合作编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0.1）
- 《意外核战争危险性分析》上书的德文译本，由 C. H. Beck 出版
- “裁军和安全：南斯拉夫” Vojin Dimitrijevic 编写
- “裁军的国家机构” Volker Rittberger 编写
- “谈判裁军” Urs Luterbacher 和 Dee Ann Caflisch 编写
- “安全与裁军，比利时的情况” René Schälbroeck 编写
- “裁军和有关问题的资料来源：简介”（裁军研究所）
- “有关欧洲安全、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问题”，Marek Thee 编写
- 奥地利安全政策（军备量较少国家的安全），Hanspeter Neuhold 和 Heinz Vetschera 编写
- 裁军方面的假设和理解，Daniel Frei 编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E.84.0.4）
- “清楚的印象：美国和苏联对裁军的假设”，Daniel Frei 编写

《裁军：联合国和其他资料来源简介》，Chantal de Jonge Oudraat 编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写：GV.E.84.0.6）

《设立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Marek Thee, Finn Sollie, Alain Pipart Hugo Sada 和 Jacques Fontanel 编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E.84.0.2）

“常规武器问题的新技术：它们对战略和政治的影响” Yves Boyer 编写

“全球政治军事体系的依赖性和独立性” Christian Catrina 编写（裁军研究所第1号研报告，1985年）

《军备量较少的安全，美利坚合众国的观点》，James E. Dougherty 编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E.85.0.3）

《苏联的安全概念》，Vladimir F. Petrovsky 编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E.85.0.2）

“论中国的安全概念”，Yimin Song 编写

“防止外部空间军备竞赛”，S.V. Vereshchetin 编写

-----